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辽药采领办〔2021〕27号

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辽宁)中选药品增补挂网的通知

各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面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经研究决定,辽宁省定于8月下旬开展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辽宁)中选药品增补挂网工作。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中选药品的增补挂网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完成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辽宁)中选结果和中选后供应品种清单药品的增补挂网工作。未在辽宁省挂网采购的,请各中选药品生产企业按照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告要求及时响应,按时完成相关操作。

二、中选药品的价格调整

辽宁省拟定于10月底开始执行第五批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辽宁)中选结果。已在辽宁省挂网采购的国家组织药品集中

带量采购（辽宁）中选后供应品种清单的药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执行时间完成价格调整并同步执行。

三、其他未选择辽宁地区的中选药品自愿增补挂网

鼓励其他未选择供应辽宁省作为供货区域的其他国家集采中选药品生产企业以中选价格在辽宁省直接挂网采购。自主申请增补挂网的其他中选药品生产企业按照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告要求及时响应，完成有关操作。增补挂网工作结束后，原则上不再受理相关事宜。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